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18至75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夏史東先生

胡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勞玉儀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魏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小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夏史東先生及蘇彩雲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其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此等股份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 640,449,654 | 59.64%       |
| 胡凱軍先生 (附註1)                | 640,449,654 | 59.64%       |
| National River Limited     | 106,530,000 | 9.92%        |
| 曾鴻彬先生 (附註2)                | 106,530,000 | 9.92%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National Ri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鴻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更多之權益。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權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7%（二零零五年：85%），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約佔72%（二零零五年：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二零零五年：55%），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20%（二零零五年：15%）。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及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1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由於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由於未能達致核數師酬金之共識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夏史東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